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破产清算及年报有
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破产清算及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工作函关注的事项进行反馈，具体内容如下：

二、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和公司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基于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2019 年 7 月后停产，供应商催款导致银行账户多次被冻结，为了保证资金安全与有效使用，经管理层决定，采取临时资金管控措施，将资金临时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在博立信停产前未采用过该种资金管理模式）。公司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管理资金是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现金的需求目的，不存在故意隐藏资金以逃避履行已生效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情形。对于已生效法律文书，公司与博立信已就清偿问题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并进行相应清偿。博立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仅为 81.42 万元，公司大部分债务已处理妥当。截至目前，



公司及博立信不存在因上述资金安排被债权人追责的法律风险。此后，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博立信需清偿其他债务的，公司将安排针对此类债权的清偿计划，避免因此产生其他涉诉风险。

针对上述临时资金管控措施，博立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使用。博立信将资金调拨给员工个人账户作为临时资金均为短期存放；博立信与提供账户的员工之间互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不构成交易；每一笔资金调拨均由博立信管理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前述行为属博立信的日常经营活动，不需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博立信实施了员工诚信评估且员工个人不能对该项资金进行支配，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资金均在 2019 年度当年全部归还至博立信。2020 年博立信已减少使用该种资金管理模式，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博立信累计调拨资金给员工 444.50 万元，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已全部归还，且博立信资金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除与深圳捷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尚未了结（详见公司临 2020-052 号公告）之外，博立信不存在其他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本工作函回复之日起，博立信不再采用该种资金管理模式。

综上，公司资金得到合理安排、相关风险得到了把控。公司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管控流程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子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项目回款资金与外部融资等手段短期无法实现时，通常会通过向其小股东及管理人员借款，来缓解其现金流压力。鉴于目前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子公司管理人员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鉴于此，子公司考虑其对项目的资金支持作为业绩考核的一部分予以评价，并予以支付相应的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主要为子公司的小股东及管理人员，除钟化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其余个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个人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和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条件，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系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有“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特点。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向子公司的小股东，管理人员进行借款，系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具有的特性，不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系在单位内部向特定对象进行借款的合法行为。

(4) 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对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将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每一笔资金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公司根据项目执行运营情况，统计所需资金的金额，经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向子公司小股东及管理人员进行借款。前述资金只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不得挪作它用。还款时，公司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采取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款。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公司货币资金及筹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对资金拆借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抽查并对原始单据进行复核；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取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并结合天眼查网站对其进行复核。

上述资金调拨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资金管理失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从公司相关内控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来看，该事项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